

#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许水办〔2025〕11号

---

##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进一步明确许昌市水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水利主管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切实维护好我市良好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了《许昌市水行政执法责任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许昌市水行政执法责任制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水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市县水行政执法履职到位，切实维护好我市良好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市水利系统各单位主要职责及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依法治国和依法治市的决策为指导，结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实际，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观念，优化管理方式，推进依法治水、依法管水。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执法行为与执法责任相统一，明确内部机构的执法职责和各执法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进一步提高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水平和能力，做到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责权明晰，有效实施水行政管理，维护正常水事秩序，保护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 二、水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职责及权限

### （一）市本级和局机关各科室执法职责及权限

市水利局政策法规和监督科（政务服务科）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具体承担局机关各业务科室牵头负责涉水违法案件法律文书的法制审核和案件立案查处程序的指导和监督。

市水利局各业务科室负责牵头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违法行为整改督办和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等工作。涉水违法案件可参照以下流程开展：各业务科室选派一名有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在编人员为案件的主办人，指派数名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事业在编人员为案件的协办人共同开展该涉水案件的立案、调查、文书制作和文书送达。规划计划和建设科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监督检查及违法案件调查工作；水资源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管理监督检查及违法案件调查工作；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组织实施水域、岸线及水利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及相关违法案件的调查工作；农水水利和移民科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及水土流失违法案件调查工作；河湖长制工作科牵头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 （二）各县（市、区）水利局和三个功能区水行政执法职责及权限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开展本辖区内的水行政执法工作，可以参照市本级案件查办流程开展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和案卷评查，指导纠正执法卷宗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适时挂牌督办具体水事违法案件。市水利局各业务科室具体负责各县（市、区）业务对口股室违法案件的督办，市水利局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对全市违法督办案件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市辖三个功能区水利主管局负责实施辖区内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检查与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劝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并

将违法行为调查、解决情况及时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立案调查期间，三个功能区水利主管局配合查处案件。

许昌市中心城区水系保护、地下水与节约用水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供、排水监管等方面的日常检查巡查、监督管理工作由三个功能区水利主管局负责组织开展；以上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分别由市河湖事务中心、市节约用水中心、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市供排水监管中心等单位的执法人员执行，三个功能区水利主管局予以配合。

### （三）各局属单位的执法职责及权限

2024年部分局属单位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对单位的职能、职责和单位名称做了调整，为了规范并延续局属各执法单位的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根据市编委对各单位的批复及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明确各局属单位执法事项和执法范围。

1. 许昌市河湖事务中心负责实施许昌市区河湖水系范围内管理考评、供水水源统一调度、日常巡查管理及其违法水事行为的立案查处工作。

2. 许昌市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实施颍汝干渠管理范围内的日常巡查及其违法水事行为的立案查处工作。

3. 许昌市供排水监管中心指导全市供、排水方面的水行政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实施许昌市城市规划区市本级管理范围内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特许经营企业及供、排水管网设施的执法检查；对供水企业的水质、水量、水压和污水处理企业的进、出口水质和水量进行检查评估及其违法水事行为的立案查处工作。

4. 许昌市节约用水中心指导全市地下水监管、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方面的水行政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实施许昌市城市规划区市本级管理范围内地下水水资源监管、超计划加价水费征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及其违法水事行为的立案查处工作。

5. 许昌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指导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方面的水行政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实施许昌市城市规划区市本级管理范围内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及其违法水事行为的立案查处工作。

### 三、严格落实水行政执法巡查制度

（一）加强执法巡查的组织工作。各地各单位及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执法巡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制定巡查制度，明确巡查责任，完善年度巡查计划，组织开展重点巡查，并结合年度执法重点和管理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河湖库、水资源、水土保持、河道非法采砂、破坏水工程和水文设施等专项执法巡查。

（二）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各地各单位及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根据业务监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管辖范围内日常巡查工作，根据巡查区域或对象的重要程度和发案频率等情况确定日常巡查的频次。在各业务科室开展日常巡查的基础上，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对水事违法案件易发、多发的区域和重要管理对象，开展重点巡查。

（三）规范执法巡查记录。执法巡查人员应按照规范性执法文书要求及时做好巡查记录，明确巡查时间、地点、巡查人、巡查内容、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巡查人员应定期对巡查记录进行整理归档,建立和完善巡查台帐,并及时跟踪处置结果。

(四) 完善移送机制。承担日常巡查任务但不具备处罚主体资格的单位及相关业务科室,巡查人员对巡查发现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或较为复杂的水事违法行为,要及时通知属地水政监察队伍进行查处,并协助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巡查中发现的超出管辖范围或超越处理职权的水事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有管辖权的单位或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的及时移送。

#### 四、切实规范执法行为

(一) 积极推行“三项制度”。全面推行省、市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全市水利系统水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水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二) 加强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学法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结合日常业务学习,加强水法律法规学习和执法疑难问题研究。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针对执法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单位重视和做好执法案卷管理工作,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案卷质量。

(三) 规范行政强制措施。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及有关水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在行政强制主体、种类、程序、法律文书等方面做到规范、合法。正确行使行政强制措施中的自由裁量权,严格杜绝行政强制的随意性。

(四) 落实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推进以刑

事司法手段打击非法采砂、破坏水工程设施等严重水事违法行为。案件查办过程中，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和涉嫌犯罪的水事违法行为，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置，坚决杜绝发生该移送案件不移送、以罚代刑等问题。在水行政处罚实施过程中，对于拒不执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应依法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以加强水行政处罚强制措施。

（五）成立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审查委员会。行政处罚审查委员会由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的副局长任主任，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相关局属单位负责人、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市直水利系统拟进行水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前，将相关调查及证据材料送至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再经局行政处罚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提出讨论意见后，报局党组决定。

## 五、强化水行政执法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业务管理和水政监察执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水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及时解决执法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合理配置、保障水行政执法人员力量，完善执法人员任职考核制度，加大对水行政执法干部和人才的培养、使用、交流力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提高执法人员实务操作和法律应用水平，编制和实施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改善水行政执法装备。根据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加大执法装备投入。依法配置和更新执法调查取证设备、信息处理设备、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和办公设备，使执法装备不断满足执法巡查、检查办案和应急控制的需要。

（四）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创新宣传模式。注重发挥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网站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充分实现群众普法宣传，切实增强全社会依法治水观念，为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深化水利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导致未完成工作任务；对执法监管履职不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推诿执法等执法监管不作为行为；以及对执法监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